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04号

罪犯张加红，男，1975年6月7日出生，白族，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加红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2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1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29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4元，账户余额2165.2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7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1月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